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鳳簡字第189號

原　　告　黃惠錦
訴訟代理人　陳裕文律師
　　林于軒律師
被　　告　陳麗蘭
　　鍾白莉
　　簡彬原
　　古桂華
　　傅洪義
　　王山求
　　王智惠
　　王永隆
　　李王雪
　　王康夫
　　吳王稻
　　王萬枝
　　王平
　　王火炎
　　梁王秀忍
　　鄒春香
　　鄒樹香
　　鄒昇晃
　　謝鳳錦
　　謝松廷
　　謝鳳玲
　　謝松年
　　吳承融
　　吳承駿
被　　告　吳虹霖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朱玉慧

被　　告　吳松林
　　吳松洲
　　吳松山
　　鍾福崑
　　鍾宜芬
　　鍾尚哲
　　陳吳玉珠
　　張簡澄代
　　簡照雄
　　蔡簡美蘭
　　簡金鍠
　　簡月桂
　　簡月卿
　　王雯貞
　　王奕立
　　王雯敏
　　王郭秀錦
　　陳王綾綢
　　王炎紅
　　王政憲
　　王政泰
　　王簡月裡
　　翁月利
　　王鼎元
　　王琳淵
　　王稠鳳
　　王東山
　　王稠寶
　　王績如
　　王文濱
　　余茂森

	余水錦
	劉王美齡
	王陳金利
	王麗惠
	王華山
	林俊寬律師即王讚煌遺產管理人
	王明富
	王財福
	王敏郎
	王添洋
	王敏東
	王國勝
	王堂禧
	王銘良
	王松藏
	王飛龍
	王宗寶
	王財旺
	王福賜
	王坤明
	黃文瑞
	王正崑
	王文在
	王在鶯
	王明本
	王明北
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訴訟代理人	黃莉莉
複代理人	陳英鴻
被告	朱美丹

王亦巨
王昭發
王澤宇（王政吉之承受訴訟人）
王湘芸（王政吉之承受訴訟人）
王冠傑（王政吉之承受訴訟人）
李王鳳琴（王政吉之承受訴訟人）
王鳳珠（王政吉之承受訴訟人）
王照隆（王政吉之承受訴訟人）
王清貴
梁瑛政
王崑生
王旬崇
王敏全
王志銓
王噎晉
王清萬
王美靜
王美滿
王俊能
王米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李王雪、王康夫、吳王稻、王萬枝、王平、王火炎、梁王秀忍、鄒春香、鄒樹香、鄒昇晃、謝鳳錦、謝松廷、謝鳳玲、謝松年、朱玉慧、吳承融、吳承駿、吳虹霖、吳松林、吳松洲、吳松山、鍾福崑、鍾宜芬、鍾尚哲、陳吳玉珠、張簡澄代、簡照雄、蔡簡美蘭、簡金鍠、簡月桂、簡月卿、王雯貞、王奕立、王雯敏、王郭秀錦、陳王綾綢、王炎紅、王政憲、王政泰、王簡月裡、翁月利、王鼎元、王琳淵、王稠鳳、王東山、王華山、王稠寶、王績如、王文濱、余茂森、

余水錦、劉王美齡、王陳金利、王麗惠應就被繼承人王清木所遺坐落高雄市○○區○○段○○○ ○號土地，面積為2,525.32平方公尺之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5/432 ，辦理繼承登記。

二、被告P○○○、L○○、I○○、M○○、H○○、未○○應就被繼承人申○○所遺坐落高雄市○○區○○段○○○ ○號土地，面積為2,525.32平方公尺之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135 ，辦理繼承登記。

三、兩造共有坐落於高雄市○○區○○段○○○ ○號土地准予分割。分割方法為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大寮地政事務所民國109 年9 月29日繪測之共有物分割測量成果圖之㈠暫編地號663 部分之面積為1,438.61平方公尺之土地，分歸由原告U○○、被告R○○、V○○、W○○、N○○、S○○等6 人取得，並按附表一所示分割後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㈡暫編地號663(1) 部分之面積為391.66平方公尺之土地，分歸由被告乙○○、G○○、戊○○等3 人取得，並按附表二所示分割後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㈢暫編地號633(2) 部分面積為695.05平方公尺之土地，分歸由被告李王雪、王康夫、吳王稻、王萬枝、王平、王火炎、梁王秀忍、鄒春香、鄒樹香、鄒昇晃、謝鳳錦、謝松廷、謝鳳玲、謝松年、朱玉慧、吳承融、吳承駿、吳虹霖、吳松林、吳松洲、吳松山、鍾福崑、鍾宜芬、鍾尚哲、陳吳玉珠、張簡澄代、簡照雄、蔡簡美蘭、簡金鍠、簡月桂、簡月卿、王雯貞、王奕立、王雯敏、王郭秀錦、陳王綾綢、王炎紅、王政憲、王政泰、王簡月裡、翁月利、王鼎元、王琳淵、王稠鳳、王東山、王華山、王稠寶、王績如、王文濱、余茂森、余水錦、劉王美齡、王陳金利、王麗惠、林俊寬即王讚煌之遺產管理人、辰○○、宇○○、C○○、D○○、B○○、宙○○、玄○○、乙○○、G○○、戊○○、K○○、巳○○、天○○、丑○○、地○○、J○○、子○○、T○○、丁○○、丙○○、庚○○、卯○○、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O○○、己○○、酉○○、P○○○、L○○、I○○、M○○、H○○、未

○○、E○○、Q○○、黃○○、辛○○、A○○、癸○○、甲○○、F○○、亥○○、戊○○、午○○、壬○○取得，並按附表三所示分割後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

四、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四所示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70 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第175 條分別定有明文。被告申○○於訴訟繫屬中之109 年12月12日死亡，有原告提出之被告申○○除戶之戶籍謄本在卷可稽（本院卷二第125 頁），原告具狀聲明申○○之繼承人即被告P○○○、L○○、I○○、M○○、H○○、未○○承受訴訟（本院卷二第123 頁），經核與前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本件原告起訴時原列訴外人王讚煌為被告，惟王讚煌已於57年5 月2 日死亡，並由王錦文為王讚煌之遺產管理人，此有原告提出之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之遺產稅申報書在卷可稽（本院卷二第20頁），嗣原告109 年9 月7 日具狀更正以王錦文即王讚煌之遺產管理人為被告，然王錦文亦於109年4 月28日死亡，有本院職權調查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參（本院卷二第47頁），嗣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於19年10月15日選任林俊寬律師為王讚煌之遺產管理人，亦有原告提出之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09 年度司繼字第3165號裁定影本在卷可考（本院卷二第83至85頁），並由原告具狀將誤列之王讚煌更正為被告林俊寬律師即王讚煌之遺產管理人，尚不生訴訟承受之問題。

三、本件除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有財產署）、P○○○、L○○、黃○○、M○○、未○○及壬○○外，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共有坐落高雄市○○區○○段○○○○○號土地（面積2,525.32平方公尺，下稱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而系爭土地原共有人之一之王清木已於65年2月4日死亡，其後續繼承其系爭土地持分之人為被告李王雪、王康夫、吳王稻、王萬枝、王平、王火炎、梁王秀忍、鄒春香、鄒樹香、鄒昇晃、謝鳳錦、謝松廷、謝鳳玲、謝松年、朱玉慧、吳承融、吳承駿、吳虹霖、吳松林、吳松洲、吳松山、鍾福崑、鍾宜芬、鍾尚哲、陳吳玉珠、張簡澄代、簡照雄、蔡簡美蘭、簡金鍠、簡月桂、簡月卿、王雯貞、王奕立、王雯敏、王郭秀錦、陳王綾綢、王炎紅、王政憲、王政泰、王簡月裡、翁月利、王鼎元、王琳淵、王稠鳳、王東山、王華山、王稠寶、王績如、王文濱、余茂森、余水錦、劉王美齡、王陳金利、王麗惠（下稱李王雪等54人）；原共有人之一之申○○已於109年12月12日死亡，申○○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係由被告Ｐ○○○、Ｌ○○、Ｉ○○、Ｍ○○、Ｈ○○、未○○（下稱Ｐ○○○等6人）繼承，於爰先訴請判決李王雪等54人就王清木、Ｐ○○○等6人就申○○於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又兩造應有部分如起訴狀系爭土地之土地謄本權利範圍所示，兩造就系爭土地無不能分割之約定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爰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及824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裁判依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大寮地政事務所民國109年9月29日繪測之共有物分割測量成果圖（下稱附圖）及追加狀附表一至附表三所示方式分割系爭土地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至第三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

㈠、Ｂ○○：伊同意系爭土地為裁判分割，但伊應有部分比例甚低，裁判分割所生之費用應全部由原告負擔，若原告不同意負擔全部訴訟費用，則伊不同意分割及分割後仍保持與其他

共有人共有持分。對原告主張系爭土地並無因使用目的及法規限制而不得分割情事，並不爭執。伊亦同意由原告依市價價購伊之應有部分等語。

㈡、國有財產署：對原告主張系爭土地並無因使用目的及法規限制而不得分割，亦無分管或不能分割之協議等情，並不爭執。雖同意原告訴請分割系爭土地，但不同意原告主張之分割方式，國有財產署主張系爭土地應採取原物分配予國有財產以外其他共有人，而以市價計算之金額以金錢補償國有財產署方式分割共有物等語。

㈢、M○○、未○○、P○○○、L○○、黃○○、壬○○：伊等同意分割，會再自行向其他共有人收購持分，待持分換算之面積足夠興建建物，會再另外訴請分割。

㈣、其餘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關於王清木及申○○之繼承人應辦理繼承登記部分：

1.按分割共有物之訴，係就有共有關係之共有物，以消滅共有關係為目的，予以分割，使共有人就共有物之一部分單獨取得所有權之形成訴訟。又分割共有物既對物之權利有所變動，即屬處分行為之一種，凡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其取得雖受法律之保護，不以其未經繼承登記而否認其權利，但繼承人如欲分割其因繼承而取得公同共有之遺產，因屬於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自非先經繼承登記，不得為之，且為訴訟經濟計，當事人以一訴請求辦理繼承登記後再為分割，並無不可，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1012號裁判意旨參照。

2.經查，王清木於36年12月5日登記為系爭土地所有權人之一，應有部分為5/432，惟王清木已於65年2月4日死亡，其應有部分由李王雪等54人繼承而公同共有，尚未辦理繼承登記；申○○於109年12月12日死亡，其應有部分由其繼承人P○○○等6人繼承而公同共有，尚未辦理繼承登記，有系

爭土地登記謄本、王清木之除戶謄本、王清木之繼承系統表、李王雪等54人戶籍謄本、申○○之除戶謄本、申○○之繼承系統表、P○○○等6 人之戶籍謄本等存卷可參（本院卷一第89至111 頁、第189 至337 頁、本院卷二第125 至139 頁），是原告請求李王雪等54人、P○○○等6 人各就王清木、申○○所遺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㈡、關於原告請求裁判分割系爭土地部分：

1.按，除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約定有不分割之期限者外，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民法第82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裁判分割共有物，係法院基於公平原則，決定適當之方法分割共有物，於查封之效力無礙，自不能因實施查封而阻礙共有人請求法院分割共有物之權能，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240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兩造所有權應有部分如附表四所示，原告主張兩造間就系爭土地並無分管協議，亦未訂有不分割之期限，且無不能分割之協議等情，亦未據被告爭執，並有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9、89至111 頁），而系爭土地為農業區土地，非屬農業發展條例之耕地，無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規定不能分割或細分之情事，且無申請建築執照紀錄，亦無法定空地分割辦法限制等情，有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大寮地政事務所109 年6 月3 日高市地寮測字第10970574200 號函（本院卷二第217 至219 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109 年7 月7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936678900 號函存卷足佐（本院卷一第373 頁）。又D○○於系爭土地之部分應有部分，雖前經訴外人即債權人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假扣押，並經本院查封在案，此有土地公務用謄本在卷可憑（本院卷一第91頁），然依上開說明，尚無礙於系爭土地之裁判分割。從而，原告訴請裁判分割系爭土地，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次按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

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民法第824 條第1 、2 、3 項亦有明文。又分割共有物，究以原物分割或變價分配其價金，法院固有自由裁量之權，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但仍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各共有人之利害關係、使用情形、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等，公平裁量。若原則上認原物分配對全體或多數共有人有利，須先就原物分配。查本件原告主張以附圖所示方案分割現為空地、無人使用之系爭土地，且互不找補，而系爭土地為周邊土地所圍繞，並無直接之聯外道路，惟因週邊土地均為空地，故系爭土地可以直接通往鄰近之懷恩路及東西向快速公路高雄潮州線，堪認以原告主張之方案分割系爭土地，應合於多數共有人之利益。從而，本院認系爭土地以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案分割為適當，亦即系爭土地應以原物分割，分割方法如附圖所示：暫編地號663 部分（面積1438.61 平方公尺）分歸附表一所示之共有人共有；暫編地號663 ⑴部分（面積391.66平方公尺）分歸附表二所示之共有人共有；暫編地號663 ⑵部分（面積695.05平方公尺）分歸附表三所示之共有人共有。

3. Ｂ○○雖主張應由原告負擔全部裁判費用，否則伊不同意系爭土地為裁判分割，惟原告係依民法第823 條第1 項之規定訴請裁判分割系爭土地，與原告是否應負擔裁判費用係屬二事，Ｂ○○主張應由應由原告負擔全部裁判費用否則不同意系爭土地分割，並無理由。又Ｂ○○及國有財產署另主張其名下之應有部分可由其他共有人以相當於市價金額承受部分

，應由Ｂ○○及國有財產署自行與本件其他共有人自行為買賣協議，是Ｂ○○及國有財產署之主張，難認可採。

4.又債務人之應有部分，經實施查封以後，因有效之裁判分割，其權利即集中於分割後之特定物或價金，此為債務人原來權利在型態上之變更，當為查封效力之所及。查Ｄ○○於系爭土地之部分應有部分，前經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假扣押，並經本院查封登記在案，業如前述，依上說明，此假扣押之效力，應集中於Ｄ○○於分割後所取得如附圖所示之暫編地號663(2) 土地上，且上開假扣押登記事項，亦應轉載於該部分之土地，併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823 條第1 項、第824 條第5 項規定，訴請被告分別辦理繼承登記，暨請求依附圖及附表一至三之方案分割系爭土地為適當，爰裁判如主文所示。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末按因共有物分割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定有明文。本件係因分割共有物而涉訟，兩造之行為均可認按當時之訴訟程度，為伸張或防禦權利所必要，又分割共有物之訴，乃形式上形成之訴，法院不受當事人聲明分割方法之拘束，故實質上並無所謂何造勝訴、敗訴之問題，本院審酌兩造各自因本件分割訴訟所得之利益等情，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兩造各以其如附表四所示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始為公平，爰併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4項所示。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80條之1、第85條第1項後段。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8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8　　日

書　記　官